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5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起訴主張113年6月11日在臺南之點交紀錄上其簽名非原告親簽，其姓名權及人格法益受侵害，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亦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